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素鑾

電話：06-6322231#6210

傳真：06-6370961

電子信箱：4808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徵字第1130890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890494A4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編製113年人權教材「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」—落實民眾居住權保障案例，為落實人權兩公約對民眾財產權及居住權保障，請廣為宣導並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文，附件檔案過大無法傳送(請至內政部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) 識別碼：9LZXNQVR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人事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政風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會計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籍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地用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測量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農地重劃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開發工程科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資訊地價科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



裝

訂

線